附件3

湖南省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单位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湘财行指[2022]39号）文件要求，中央下达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（绩效管理激励资金）5万元。根据上级绩效目标分解，2022年度总体目标为完成绩效考核工作。

**二、绩效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：**根据湘财行指[2022]39号文件要求，中央下达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5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：中央下达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（绩效管理激励资金）5万元，县财政已全部拨付到位。主要用于我局绩效考核工作的开展，用于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台账制作、资料打印制作、电脑等办公设备购置及办公用品等，以保障我局绩效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今年我局各项工作的绩效考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为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，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办法。专项资金都能严格遵照执行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，做到了无虚列套取；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；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。

（三）**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：根据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2022年我局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考核工作，绩效考核结果排名靠前。

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：**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开展绩效考核工作1项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绩效考核验收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任务完成时间：2022年12月底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绩效管理工作成本5万元。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**

（1）社会效益：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0发生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持续提升市场监管专项绩效管理工作。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：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92%。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我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5月3日前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县人大报送，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

**六、附件**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O二三年四月十九日